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一樓

出席股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604,744,212 股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65,234,649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90,739,222 股之 76.47%。

主席：羅董事長 智先



記錄：劉景幸



出席董事：羅智先董事長、蘇崇銘董事、郭嘉宏董事、蔡坤樹董事、吳琮斌董事、賴富榮董事、楊雅博董事、王國禧董事、施秋茹董事、何威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文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方金寶律師

壹、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6,765,093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8.95%，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840,347 元，占當年度獲利比例為 1.5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均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99,075,9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705,054 權	99.77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4,051,591 權)	
反對權數：	51,615 權	0.01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61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9,254 權	0.22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31,4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4,038,821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99,075,9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708,138 權	99.77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4,054,675 權)	
反對權數：	52,531 權	0.01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53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5,254 權	0.22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4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107.8.1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本公司爰依規定及實務運作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99,075,9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713,906 權	99.77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4,060,443 權)	
反對權數：	46,763 權	0.01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76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5,254 權	0.22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4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等，爰依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99,075,9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714,946 權	99.77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4,061,483 權)	
反對權數：	45,723 權	0.01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72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5,254 權	0.22 %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27,44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599,075,9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597,696,6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9.77 %
	464,043,188 權)		
反對權數：	66,3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01 %
	66,37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12,89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22 %
	1,125,0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藥業市場的競爭依舊劇烈，國際各類型藥廠之間的整併有增無減，神隆除了積極因應客戶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同時有效發揮現有的競爭優勢、精準掌握市場發展動向及擬定更為靈活的銷售策略，讓神隆在市場一片動盪不安的氛圍下，仍然穩控主舵，保持營運的穩定。同時，也加重內部控管的力度，以持續優化製程、精算成本及費用、全面評估資源配置的適切性，努力克服因市場前景未明、充滿不確定性所帶來對於營收的衝擊。

民國 107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2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6 元。至 107 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07 億元，股東權益 105.4 億元，佔總資產 125.6 億元約 84%，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 2.23 倍，流動比例為 3.34 倍，財務結構穩固健全。

固本精實 持續向成為全方位藥廠的目標邁進

探究去年全年表現，學名用藥原料藥仍佔整體營業表現的六成以上。學名藥用原料藥業務部分產品如：大腸直腸癌用藥之原料藥客戶持續性的出貨需求及部分抗癌藥用原料藥需求增加，彌補了紫杉醇產品需求減少帶來之影響數；日本市場的重要性穩定上升，緩幅增加的表現，稍微紓解其他市場所帶來的銷售壓力。在新藥委託研發與新藥委託製造的業務方面表現不弱，整體業績於總營收占比有所提升，前年底客戶抗生素新藥 Baxdela™通過美國 FDA 指定為合格感染疾病藥品上市的抗生素新藥產品，成為去年度神隆重點銷售產品，為公司注入營收；臨床用中間體產品出貨依然持續，有助於穩定整體的銷售。

近年來一直持續切入學名藥針劑製劑領域已初見成效。與美國大廠賽進合作的抗血癌學名藥產品已於去年初取得藥證並正式在美銷售，成為首個帶來分潤的針劑製劑產品；另一項自行研發且具備極高難度合成技術的抗凝血製劑—磺達肝癸鈉(Fondaparinux Sodium)，則與印度國際藥廠簽下銷售授權，現已正式取得輸美藥證。預計除了在美銷售外，這項產品也將著眼藥業新興市場：南美洲、中東地區及東協國家，未來有望進一步拓展台灣神隆業務銷售網絡。

強化內部控管力道 加速完成策略布局

公司仍持續努力透過優化製程、控管費用及提升管理效率、合理地加速產品開發的進程，並積極地與全球策略夥伴合作，加快轉型成為特殊劑型的藥廠；同時積極擴展新藥代客研製業務，加強提高產能利用率。自行興建的針劑業務採取品質導向的多樣化生產方式，將依既定時程將完成註冊批次生產，並送出自行生產的 ANDA 針劑產品，驅動台灣食藥署實地查廠，開啟營收推升動力。

公司在建立自有技術上也累計豐碩成果，總計至 107 年底全球共取得 805 項藥物主檔案 (DMF)，屬於美國的 DMF 則有 60 項，其中有高達 31 項為抗癌產品。專利方面也成果豐碩，共計有 61 項發明在世界各地取得 361 項專利，另外還有 81 項發明的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

掌握神隆常熟的競爭優勢 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夥伴

隨著中國加速推動藥品制度改革，積極尋求與先進國家在制度面上完全接軌，也足以展現中國對於藥品審查的重視。在法規層面的巨幅變動下，神隆位於江蘇的轉投資子公司神隆常熟在業務推展速度上仍不如預期。去年整年，神隆常熟重新檢視及建構不同於以往的發展計畫及進行內部調動，目前亦積極排除發展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逐步達成符合公司預期的階段性的目標。短期致力開發可以提升產能利用率的項目，也探詢可結合雙方競爭優勢的國際策略夥伴，在新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尋求更多元的商機，全力促使神隆常熟營運腳步加快。

承襲高標準的品質管理 實踐追求卓越的企業理念

從抗癌原料藥起家，神隆二十多年來用實力並嚴格遵守國際 cGMP 製造規範，以提供高品質的原料藥，多次獲得包括台灣、歐美日各國藥事主管機關查廠通過的肯定。去年第二度順利通過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及醫療器材整合機構(PMDA)的 GMP 實地查廠、並第五度通過墨西哥藥事主管機關(COFEPRIS)查廠，是神隆品質保證的重要指標。公司始終不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去年名列「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肯定神隆在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的表現；同年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優良公司，同時也是 43 家名列前 5% 的上市公司中唯一的生技公司。

精益求精的自我要求 強調專業的管理態度

台灣神隆自創立以來，用嚴謹的態度及專業的能力立足於國際抗癌原料藥市場，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可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能力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對象。神隆積極累積未來發展的競爭實力，不斷提升原有學名藥用原料藥的整體獲利能力，也將業務銷售觸角成功拓展至針劑製劑領域。除了已投入多年研發的高複雜度複合式針劑製劑產品，同時透過積極的管理方式，促使產品達到生產最佳化；公司也將善用策略聯盟方式，開發製劑業務結盟夥伴，開創加乘的合作效益。在拓展新藥代客研製業務方面，持續投入於耕耘多年的各項計畫及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間的合作默契，並多方開發可能創造利潤的新商機。

神隆將持續積極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風險管理與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外，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亦將掌握全球藥業趨勢與市場契機，希望能持續不懈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除此之外，也能以具體行動忠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報股東們的支持，並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力。最後，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外銷原料藥，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因收入認列程序涉及較多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4,620 仟元及 391,032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5,456	36	\$ 3,675,824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50,740	5	567,1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7	-	12,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25	-	2,59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243,588	11	1,500,581	14
1410	預付款項		80,273	1	99,4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71,748	53	5,858,00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十二				
			468,117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391,09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45,548	7	664,11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二十五)	3,387,960	31	3,609,589	33
1780	無形資產		8,402	-	10,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三)	470,322	4	355,37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五)	92,552	1	65,8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03	-	1,2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8,8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3,074	47	5,126,804	47
1XXX	資產總計		\$ 11,174,822	100	\$ 10,984,813	100

(續次頁)

台灣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	61,69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22,541	-	-
2150	應付票據			1,148	-	1,161
2170	應付帳款			73,739	1	73,9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307	-	53,9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293,946	3	294,00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853	1	50,25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	-	23,3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228</u>	<u>5</u>	<u>496,6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6,863	1	69,31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1,618	-	1,6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562</u>	<u>1</u>	<u>70,932</u>
2XXX	負債總計			<u>635,790</u>	<u>6</u>	<u>567,58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7,907,392	71	7,907,3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292,555	11	1,286,872
保留盈餘						
		六(五)(十二)(十五)(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302	5	526,0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338	6	693,83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及十二		39,616	1	(19,765)
3XXX	權益總計			<u>10,539,032</u>	<u>94</u>	<u>10,417,22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174,822</u>	<u>100</u>	\$ <u>10,984,81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470,109 100	\$ 3,449,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一)(二十二)、七及九	(1,808,470) (52)	(1,777,982) (52)
5900 營業毛利		1,661,639 48	1,671,193 48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二十二)、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1,924) (4)	(146,006) (4)
6200 管理費用		(449,576) (13)	(459,53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064) (9)	(264,33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6,469) (26)	(869,875) (25)
6900 營業利益		765,170 22	801,31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	48,546 2	42,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九)及十二	(35,377) (1)	(39,0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456) -	(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6,232) (9)	(316,48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519) (8)	(312,542) (9)
7900 稅前淨利		467,651 14	488,77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4,673) (1)	(66,409) (2)
8200 本期淨利		\$ 442,978 13	\$ 422,36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328) -	\$ 3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六)	(67,72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63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1,487) (1)	(16,3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774) (3)	(\$ 16,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204 10	\$ 406,31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56	\$ 0.53
9850 稀釋		\$ 0.56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651	\$	488,7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409)	(	2,8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9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		-	(	4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40,832)		24,97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7,183		9,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6,232		316,48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84,363		329,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		14,3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78)		62
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八)(十九)	(	2,322)	(	3,74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5,238		5,0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5,683		11,03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0,677)	(	18,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456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477		20,695
其他應收款		(	3,937)	(	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28)		4,183
存貨			297,825		126,881
預付款項			11,988		88,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825)		-
應付票據		(	13)		160
應付帳款		(	204)		17,0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621)		20,828
其他應付款			12,918	(	43,467)
預收款項			-	(	39,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77)	(	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6,545		1,354,739
收取之利息			21,398		18,612
支付之利息		(	3,578)	(	22)
支付之所得稅		(	123,172)	(	205,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193		1,167,806

(續次頁)

台灣特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價款		\$	3,73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7,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409,150)	(	179,8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50,033)	(	217,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50
購買無形資產		(	2,888)	(	3,1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325)	(	78,3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6	(	2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3,698)	(	505,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1,6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2)	(	19,9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79,555)	(	228,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7,863)	(	248,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9,632		414,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75,824		3,261,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75,456	\$	3,675,8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6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外銷原料藥，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因收入認列程序涉及較多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台灣地區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9,295 仟元及 525,498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3,338	34	\$ 3,910,79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8,61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58,950	4	567,3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21	1	197,620	2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363,797	11	1,675,088	13
1410	預付款項		97,037	1	116,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6,167	52	6,467,127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468,117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391,0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二十七)	4,758,846	38	5,088,713	40
1780	無形資產		16,753	-	23,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二十五)	593,103	5	503,57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七)	108,869	1	110,5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5	-	9,1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8,83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75,318	-	79,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7,161	48	6,234,262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563,328	100	\$ 12,701,389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八)	\$ 233,290	\$ 374,7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十二	30,617	-
2150	應付票據		1,148	1,161
2170	應付帳款		89,393	90,7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七)	347,319	350,1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5,374	50,25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九)	-	28,89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八)及九	1,178,503	219,5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5,644	1,115,4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九	-	1,097,68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863	69,31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1,708	1,7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52	1,168,706
2XXX	負債總計		2,024,296	2,284,1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七)	7,907,392	7,907,39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292,555	1,286,872
保留盈餘				
		六(六)(十四)(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302	526,06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22,829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338	693,83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及十二	39,616	(19,765)
3XXX	權益總計		10,539,032	10,417,22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3,328	\$ 12,701,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	\$	3,524,263	100	\$	3,516,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九	(	1,981,749)	(56)	(	1,966,324)	(56)
5900 營業毛利			1,542,514	44		1,550,157	4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46,931)	(4)	(	145,756)	(4)
6200 管理費用		(	524,047)	(15)	(	531,16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3,208)	(9)	(	314,2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4,102)	(28)	(	991,195)	(28)
6900 營業利益			558,412	16		558,96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48,597	1		39,5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一)及十二	(	36,299)	(1)	(	46,5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二十七)	(	80,169)	(2)	(	76,6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871)	(2)	(	83,660)	(2)
7900 稅前淨利			490,541	14		475,3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7,563)	(1)	(	52,935)	(2)
8200 本期淨利		\$	442,978	13	\$	422,36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328)	-	\$	3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67,722)	(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63	-	(	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1,487)	(1)	(	16,3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774)	(3)	(\$	16,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204	10	\$	406,31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978	13	\$	422,36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204	10	\$	406,31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56	\$		0.53
9850 稀釋		\$		0.56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盈餘	主	其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綜合收益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03,262	\$ 1,275,660	\$ 460,196	\$ 22,829	\$ 869,300	(\$ 3,454)	\$ -	\$ 10,227,793	
106年度淨利	-	-	-	-	422,367	-	-	422,36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	(16,311)	-	(16,049)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629	(16,311)	-	406,31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869	-	(65,869)	-	-	-	
現金股利	-	-	-	-	(228,098)	-	-	(228,098)	
股票股利	304,130	-	-	-	(304,13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212	-	-	-	-	-	11,2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07,392	\$ 1,286,872	\$ 526,065	\$ 22,829	\$ 693,832	(\$ 19,765)	\$ -	\$ 10,417,225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7,392	\$ 1,286,872	\$ 526,065	\$ 22,829	\$ 693,832	(\$ 19,765)	\$ -	\$ 10,417,225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	-	-	148,47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907,392	1,286,872	526,065	22,829	693,832	(19,765)	-	10,565,700	
107年度淨利	-	-	-	-	442,978	-	-	442,97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5)	(21,487)	(67,722)	(95,774)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413	(21,487)	(67,722)	347,20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237	-	(42,237)	-	-	-	
現金股利	-	-	-	-	(379,555)	-	-	(379,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683	-	-	-	-	-	5,6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907,392	\$ 1,292,555	\$ 568,302	\$ 22,829	\$ 708,338	(\$ 41,252)	\$ 115	\$ 10,539,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541	\$ 475,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409)	(2,8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8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	(5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8,851)	53,212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8,980	11,08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95,379	423,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	14,3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5	30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九)(二十一)	(2,273)	(3,74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10,442	9,2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1,858	1,8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5,683	11,2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234)	(25,0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0,169	76,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53	71,604
其他應收款		92,033	422
存貨		340,142	101,410
預付款項		7,320	83,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21	-
應付票據	(13)	13	160
應付帳款	(1,391)	1,391	21,054
其他應付款	6,429	(6,429)	(34,800)
預收款項	-	-	(33,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7)	(777)	(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6,542	1,239,350
收取之利息		31,668	24,938
支付之利息	(76,487)	(76,487)	(87,051)
支付之所得稅	(120,129)	(120,129)	(205,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594	971,714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14,112)	\$ -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1,035,4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3,7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00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51,290)	(289,47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二十七)	- (10,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50
購買無形資產		(4,076)	(8,6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681)	(101,8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4	5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995)	(437,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37,723)	(583,8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3,736	572,0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3,493)	(54,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2)	(19,9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79,555)	(228,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037)	(313,914)
匯率影響數		(12,015)	(16,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547	203,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0,791	3,707,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03,338	\$ 3,910,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附件五】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442,978,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97,83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63,126)
加：所得稅率改變影響	96,82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5,582)
本期可供分配數	391,998,603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72,040,218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664,038,821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490 元)	(387,462,219)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76,576,602

註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u>訂</u> 名為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u>定</u> 名為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 ScinoPharm Taiwan, Ltd.。</u>	因應公司法新訂第 392 條之 1，爰配合增訂公司英文名稱相關內容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 <u>概</u> 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 <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公司法修訂第 162 條與本公司現況，爰配合修改部分內容與文字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 <u>應均為記名股票</u> ，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 <u>概</u> 為記名式，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爰修改部分文字以符法令精神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申請 <u>補發新股票</u> 。	第 九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 <u>登錄</u> 。	因應本公司股票業已無實體發行暨配合本次章程修訂，爰修改部分文字以符現況
第 十 條 股票遇有轉讓、分割、遺失、破損或毀滅等情事發生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條 股票遇有轉讓、分割、遺失、破損或毀滅等情事發生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 <u>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得酌收工本費。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調整原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容於本條，以符法令精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填留印鑑卡存查。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調整本條第二項內容至第十條，以符法令精神，並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十五</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停止股票過戶</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u>停止股票過戶</u>。	第十三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六十</u>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u>三十</u>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u>不得為之</u>。	本公司股票業已公開發行並上市掛牌，爰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參照公司法第 165 條刪除部分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u>方得開議</u>，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u>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u>親自或代理</u>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調整原第十九條第二項部分內容於本條合併表達，以符法令精神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u>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股票業已公開發行並上市掛牌，爰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調整部分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逐案投票表決與法規修正，爰配合酌修部分文字，並將第二項部分內容刪除及與第十六條內容合併表達，以符公司治理之精神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u>悉依</u>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業已公開發行並上市掛牌，故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刪除及調整部分文字
第二十七條 <u>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u>，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亦得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亦得經上述通知方式而隨時召集之。	因應公司法修訂第 203 條及增訂 203 條之 1，爰配合修改部分內容與文字以符法令精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述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十)(略)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u>彌補</u>議案之提議。 (十二)~(二十)(略)	第二十九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行使後述第一項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之職權應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十)(略)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u>撥補</u>議案之提議。 (十二)~(二十)(略)	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最新內容，爰配合修改部分文字以符法令精神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經理由總經理任免之，並提報董事會備查。</u>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u>若干人。<u>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	酌修改文字以具體說明經理人之任免與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u>決算表冊</u>，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u>彌補</u>之議案。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造具下列<u>各項表冊</u>，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u>撥補</u>之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最新內容，爰配合修改部分文字以符法令精神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並</u>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u>但</u><u>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u>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爰修改部分內容文字以茲完備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配合歷屆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範圍，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納入第五款規範內，其餘各款則依序挪移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衍生性商品範圍之文字內容。 2.因應公司法於107.8.1發布修正條文，並已於107.11.1正式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款之援引條文。 3.配合本次修訂，增列相關名詞之解釋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2.(略) 3.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2.(略) 3.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	1.配合現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2.有鑑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列之短期資金運用工具，其性質與風險與其他有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認之，相關作業<u>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u>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u>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u>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3)<u>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u>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認之，相關作業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u>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u>，相關作業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原第三目刪除)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u>；如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價證券並不相同，且主管機關業已排除該類工具達一定標準應發布重大訊息之適用，乃配合本次修訂刪除相關內容，回歸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3.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增修第三、五、七項部分內容 4.配合本次修訂，增訂與非關係人從事不動產等資產交易之核定層級以茲明確 5.主管機關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略)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2.(略)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以下略)	(六)(略)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2.(略)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以下略)	至於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故不在豁免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五項相關內容
第五條、<u>投資</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u>投資</u>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五條、<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u>取得</u>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u>取</u>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爰增訂關於本公司與子公司關於非供營業使用之使用權資產額度規範內容，並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u>購買</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2.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3.各子公司<u>投資</u>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u>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u>取得</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取得</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2.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u>取得</u>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u>取得</u>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3.各子公司<u>取得</u>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略)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四)(略)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主管機關考量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於與外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故不在豁免範圍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主管機關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但外國政府債信不一，爰明定買賣國內公債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等程序 3.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述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	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等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修正第三項第二款部分文字，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第三項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亦無須依照第四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五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原第三目刪除)	定辦理。 4.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並配合修訂第四項部分文字。 5.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2.(略) 3.權責劃分： (1)(略) (2)確認與交割人員：由非交易人員之<u>財務</u>部門成員分別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與資金調度，及後續交割事宜。 (3)(略) 4.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以<u>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u>(含<u>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u>)為避險上限。 B.(略) (2)~(3)(略) 5.(略)	第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2.(略) 3.權責劃分： (1)(略) (2)確認與交割人員：由非交易人員之<u>財會</u>部門成員分別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與資金調度，及後續交割事宜。 (3)(略) 4.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以<u>資產負債之外匯風險淨部位(含預計產生之淨部位)</u>以及<u>負債部位(含預計產生之部位)</u>為避險上限。 B.(略) (2)~(3)(略)	1.因應確認交易人員之實際代理情形，爰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2.配合本次修訂，酌予調整文字內容以臻明確 3.本公司業已股票上市，並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2.(略) 3.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5.(略)	5.(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2.(略) 3.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5.(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取得或處分<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範 2.主管機關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但外國政府債信不一，爰明定買賣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要求 3.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而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乃酌修文字以利遵循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 (以下略)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2.(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略) (以下略)	
第十一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12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述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u>八</u>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u>十二</u>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述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配合本次修訂，將日期表達改為以國字表示 2.主管機關對於應公告申報標準另有增訂，爰配合修改相關文字以回歸法令之規範為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必要時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另，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前述監察人之職責，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必要時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另，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第十三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u>	1.配合本次法令修訂，增列有關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之消極資格應注意內容。 2.本公司業已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配合修訂第三、四項相關文字內容，並刪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原第五項之準用內容，原第六項項次則依序修改為第五項 3.考量本公司股票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公司，故刪除原第七項相關內容，回歸法令規範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五)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第五項刪除) <u>(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原第七項刪除)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修訂。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6 年 6 月 27 日、<u>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修訂。</u>	配合本次修訂，增列修訂日期相關內容

【附件八】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Ltd.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董 事 長： 統一生命技(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統宇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凱友投資(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SPT International, Ltd.、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監 察 人：家福(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 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 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開曼）投資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育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 事： 南紡開發(股)公司、南紡開曼公司、南邦國際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地產(美國)投資開發公司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蔡坤樹	董 事 長：統一聖娜多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董 事 長：統仁藥品(股)公司、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 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resident International Trade & Investment Corp.、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監 察 人：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萬(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崑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郭嘉宏	董 事 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 監 察 人： 正鶴工業(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施秋茹	董 事：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瀚源生醫(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達邦蛋白(股)公司 副總經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藥華醫藥(股)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台康生技(股)公司、三顧(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謝明娟	董 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聯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監 察 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薪酬委員： 藥華醫藥(股)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 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台灣糖業(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 王國禧	副總經理：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 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何威德	獨立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張文昌	董 事 長： 台北醫學大學 獨立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